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

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纸质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20 人，代表股份 56,594,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86 %。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18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6,501,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0 %；反对票 93,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5 %；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56,501,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0 %；反对票 93,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5 %；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及网络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士友

2018年 6月27日